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执490号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C 座，组织机构代码 55923191-8。

负责人：孙继伟，行长。

被执行人：安徽驰宇仪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天长市石梁镇天康大道 888 号，组织机构代码 75489847-8。

法定代表人：华仁军，总经理。

被执行人：天长市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天长市新河南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华茂财，总经理。

被执行人：华仁军，男，1980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天长市新河南路 106 号楼四单元 307 室，身份证号码 341181198002010018。

被执行人：华茂友，男，1966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天长市石梁镇长城村竹园队 64 号，身份证号码：342321196605291812。

被执行人：华茂财，男，1955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天长市新河南路 106 号楼四单元 307 室，身份证号码 342321195508151813。

被执行人：冯大芹，女，196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天长市石梁镇富民路 21-426 号，身份证号码 342321196811121849。

被执行人：丁明娟，女，1984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

住安徽省天长市南门街 20 之 745 号，身份证号码 341181198409040067。

本院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执行安徽驰宇仪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天长市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仁军、华茂友、华茂财、冯大芹、丁明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因被执行人天长市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为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院委托安徽财苑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天长市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天长市新二凤南路驰宇尚都主楼（产权证号：房地权天<2009>字第 240-252 号）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后公告送达了该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及前述房产的现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天长市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天长市新二凤南路驰宇尚都主楼（产权证号：房地权天<2009>字第 240-252 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刘 珍 文
审 判 员 谢 玉 金
审 判 员 刘 泉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欣